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21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各1份（4772981\_1080121361\_1\_ATTACH1.pdf、4772981\_1080121361\_1\_ATTACH2.pdf、4772981\_1080121361\_1\_ATTACH3.pdf、4772981\_1080121361\_1\_ATTACH4.pdf、4772981\_1080121361\_1\_ATTACH5.pdf、4772981\_1080121361\_1\_ATTACH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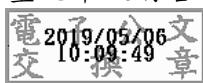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案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各防救災機關依權責範圍配合調整防減災相關應變作為、作業流程或修定相關作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506



\*PFAA1083002794\*